

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顾县镇按要求在其官方网站设立专门的信息公开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领域、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等各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 145 条。其中，涉及工作动态类 117 条，义务教育领域 1 条，人事变动类信息 3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2 条，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9 条，安全生产领域 3 条，其他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顾县镇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环节，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2024 年，顾县镇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审核把关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合法性、规范性、保密性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当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安排专人对信息资源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一致性等进行评估和监控；二是通过区政府网站、镇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栏、活力顾县公众号、视频号等，准确有效发布公开信息；三是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梳理完善栏目设置，加大内容和技术保障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全面、规范。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顾县镇完善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深化自查自纠自评工作，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程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逐步完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全面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着眼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期监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更新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自查自纠并整改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组织和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 1.公开信息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政策解读类信息较少。
- 2.公开渠道有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之间缺乏有效的整合和协同，信息分散在不同的平台上，公众获取信息不便。
- 3.信息公开方面仍需扩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 1.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密切关注群众关注度需求度较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范围。
- 2.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按照谁起草谁监督谁解读的原则，压实政策解读的责任，通过文字说明、图文视频等方式展现，帮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文件内容。
- 3.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问题新情况新变化，组织贴合工作实际、内容主题丰富的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